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## 有關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未完成105年、106年代收會費手續，以致造成會員資格喪失乙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18 13:19:23

說明：

一、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於100年10月6日工會季刊中載明：「意即自101年起加入工會，只要是繳交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會費、成為工會會員，同時也是桃園縣教師會會員」。該會亦於102、103、104年依該年度會費人數，以每人10元，乙筆全數匯入本會帳戶如下：71570元、64000元、62530元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 該會105年、106年兩個年度仍各收取1200元/人會費，但卻未將代收之10元/人如期匯至本會帳戶，以致各校喪失會員資格，顯有背信之嫌。若會員對此帳款有所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勞動局、或以市民信箱檢舉。

三、 桃園市教師會重塑教師組織形象，提供教師正確訊息，真正為桃園市教師權益著想。除辦理咱糧學堂、教師輔導支援系統，更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一起發動國小鐘點費提高為320元/節、召開記者會積極為代理教師爭取一年聘期等。請各位教師踴躍加入，共同為改善桃園市教育環境努力。

四、 相關入會程序與會員權益，請洽 03 435-1688，陳惠心秘書